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或因信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13年8月5日

(股份代號: 5)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2013年中期業績**

**澄清公告**

本公告關乎今日發表的2013年中期業績公告第2頁。與2012年上半年相比，2013年上半年的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增長應為18億美元，而非180萬美元。

公告第2頁的有關內容更正如下：

「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為 100 億美元，較 2012 年上半年增加 18 億美元，或 23%。」

於本公告發表之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包括：范智廉、歐智華、凱芝†、史美倫†、張建東†、高銘†、顧頌賢†、費卓成†、方安蘭†、范樂濤†、何禮泰†、李德麟†、利普斯基†、駱美思†、麥榮恩及駱耀文爵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